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62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蔡欣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「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 1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代查債務人之勞保投保等資料，並就其查詢所得資料後逕為執行，惟查，本件債務人係設址於花蓮縣，此有戶役政資料在卷可稽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強制執行，顯非屬本院管轄，應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有未合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黃思瑜